

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 1 号基金合同 之补充合同

本补充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8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晋勇

乙方：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鉴于：

1、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 1 号（以下简称“汇石混改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备案编码为 S36319，甲方为汇石混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 1 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3、乙方拟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汇石混改基金 900 万元基金份额。为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 1 号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自身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乙方承诺其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身份	资产情况	资金来源	与云维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 1 号投资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乙方确认，其与云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云维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乙方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汇石混改基金的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分享投资回报，并承担风险。

第四条乙方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其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汇石混改基金的基金份额。

第五条 乙方与汇石混改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六条 乙方就汇石混改基金认购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乙方承诺，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云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乙方承诺，其认购汇石混改基金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云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云维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乙方同意，于云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其认购汇石混改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如届时认购资金缴付不足，乙方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基金份额；

3、乙方承诺，于汇石混改基金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汇石混改基金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对汇石混改基金的基金份额或退出基金；

4、乙方确认，乙方的自然人股东（如有）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5、乙方应按照前款约定的时间向汇石混改基金全额缴付出资，以确保汇石混改基金按时向云维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因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汇石混改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向云维股份缴纳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则其应赔偿甲方或汇石混改基金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或者保证不实或者违反任何承诺而导致甲方或汇石混改基金遭受损害，则其应当对甲方或汇石混改基金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第七条其他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本补充合同代替乙方原与甲方签署的《认购确认书》，乙方认购汇石混改基金的份额数以本补充合同之约定为准。《基金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基金合同》。

3、如《基金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合同亦应解除或失效。

4、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后附签字盖章页）

资本
10200
HAM
上海
APIT

(此页无正文，为《汇石投资-汇石混改基金1号基金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晋印

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或授权代表：

